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乌鲁木齐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5）乌垦民初字第 123 号

原告侯伟（系受害人侯杰之父），男，汉族，1960 年出生。

原告郭丽霞（系受害人侯杰之母），女，汉族，1959 年出生。

上列原告委托代理人张皓添，新疆梨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利明，男，汉族，1978 年出生。

委托代理人郁新林，新疆天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学杰（系死者王黎明之父），男，汉族，1958 年出生。

被告张爱红（系死者王黎明之母），女，汉族，1962 年出生。

上列被告委托代理人张洁，新疆睿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韩林，男，汉族，1966 年出生。

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西中心支公司，住所地青海省海西蒙古自治州格尔木市。

法定代表人杨晓虎。

原告侯伟、郭丽霞与被告王利明、王学杰、张爱红、韩林、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西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海西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宣判后，原告侯伟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第二师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依法改判，被告王利明不服二审判决，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高级人民法院兵团分院申请再审，兵团分院于 2013 年 7 月 4 日作出裁定，依法撤销第二师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及乌鲁木齐区人民法院判决，发回乌鲁木齐区人民法院重审。乌鲁木齐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9 月 2 日立案后，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宣判后，被告王学杰、张爱红对判决不服，提出上诉，第二师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以认定事实不清为由撤销原判，发回乌鲁木齐区人民法院重审。本院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立案后，另行组成合议庭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侯伟、郭丽霞的委托代理

人张皓添，被告王利明的委托代理人郁新林，被告王学杰、张爱红的委托代理人张洁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韩林经公告送达法律文书、被告海西保险公司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侯伟、郭丽霞诉称：2010年7月25日，王黎明驾驶被告王利明所有的新M×××××号小轿车与被告韩林驾驶的宁E×××××号重型普通货车相撞，导致王黎明和受害人侯杰死亡。事故发生后，经尉犁县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王黎明系醉酒驾驶、超速、强行超车，应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被告韩林系超速、超载，应负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乘车人不负责任。原告认为，被告王利明系肇事车辆的车主，又是王黎明的领导，在明知王黎明醉酒的情况下，将车交由其驾驶，两人应承担连带责任。被告王学杰、张爱红作为肇事者王黎明的父母，应在继承王黎明的遗产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被告韩林应对原告承担30%赔偿责任，王利明与王学杰、张爱红共同承担70%的赔偿责任。被告海西保险公司应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范围内赔偿原告侯伟、郭丽霞的损失。综上所述现要求被告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291180元，丧葬费13370元，精神损害赔偿金50000元，以上合计354550元。

被告王利明辩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条的规定：谁肇事谁为侵权人，谁侵权谁担责的法律原则。本案应首先确定该起交通事故的侵权人是谁。交通事故发生后，经尉犁县交警大队事故责任书确认：王黎明在驾驶原告王利明的新M×××××号力帆520小型轿车中，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夜间超速行驶、超车未确保安全，与被告韩林驾驶的超速、超载的宁E×××××重型货车发生相撞。行为人王黎明承担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行为人韩林承担此次事故的次要责任。从两肇事车的驾驶状况来看，被告韩林驾驶的系重型货车，又严重超载、超速，在载重20吨的重型货车的巨大冲击力的作用下，导致了不足2吨的力帆轿车被撞毁损报废，两死两伤的严重后果。根据民法因果关系原因力比例和过错程

度划分侵权责任的要求，被告韩林的重型货车撞击力比例大，其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 30%。王黎明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 70%较为合适。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在本案中受害人侯杰明知酒后不能开车，但其却积极参与喝酒并乘坐，侯杰自己也存在过错，被告王利明只应在王黎明承担责任范围内承担 30%的对车辆管理不善之责任。原告要求被告王利明肇事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无法律依据，同时也侵犯了被告王利明的合法权利。死者侯杰系乌鲁克监狱干警，其生前的工作地和大部分时间的生活地都是在农二师三十三团。该团应视为侯杰的长期工作地和生活居住地，死亡赔偿金应按 2010 年兵团农牧工人均纯收入 8782 元计算 20 年。同时侯杰在乘坐醉酒的王黎明驾驶的车辆自身存在过错，其无权向被告王利明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被告王学杰、张爱红辩称，对于发生交通事故的事实及承担责任比例予以认可。被告王学杰、张爱红作为肇事人王黎明的父母，只能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王黎明的遗产只有在库尔勒市购买房屋一套支付的首付款 37849 元，这其中要扣除王黎明在抢救时支出的费用 2652 元和丧葬费 30320 元。王黎明生前欠吴某 5000 元也应从遗产中扣除。

被告韩林经本院公告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被告海西保险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亦未提交书面答辩意见。

乌鲁木齐垦区人民法院（2013）乌垦民初字第 166 号民事判决书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认定：2010 年 7 月 25 日 02 时 10 分，王黎明、侯杰、王兵强与王利明四人在一起喝酒后，由王黎明醉酒驾驶被告王利明所有的新 M×××××号力帆 520 小型轿车沿国道 218 线由南向北行驶，被告韩林驾驶宁 E×××××号重型普通货车沿国道 218 线由北向南行驶。双方行驶至国道 218 线 793 公里+970 米处时，因王黎明醉酒驾驶，超车时未确保安全，与迎面驶来的由韩林驾驶的货车相撞，造成

新 M××××× 号小型轿车驾驶人王黎明受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乘车人侯杰死亡，王利明、王兵强受伤，新 M××××× 号小型轿车、宁 E××××× 号重型普通货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根据尉犁县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证据及事故形成原因分析认定：王黎明醉酒驾驶新 M××××× 号力帆 520 小型轿车夜间超速行驶，遇对面来车时强行超车是造成此次事故的主要原因，负主要责任；被告韩林驾驶宁 E××××× 号重型普通货车夜间超速、超载行驶是造成此次事故的次要原因，负次要责任。乘车人侯杰、王兵强、王利明不负此事故责任。侯杰死亡后，被告王利明、王学杰、张爱红、韩林、海西保险公司应赔偿二原告死亡赔偿金 291180 元，丧葬费 13370 元，精神损害赔偿金 50000 元。以上合计 354550 元。事发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西中心支公司向原告侯伟、郭丽霞支付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120000 元。另查明，王黎明生前在库尔勒市华洲置业有限公司购买楼房一套，面积 82.56 m²，王黎明付首付款 37849 元，王黎明去世后，其父王学杰交剩余款 85000 元后，以 180000 元的价格将该楼房出售。王黎明去世时的住房公积金为 17819.69 元，被告王学杰领取了此款。上述事实有原告的当庭陈述、被告王利明的当庭陈述、被告王学杰、张爱红的当庭陈述、尉犁县交警大队交通事故认定书、身份证、死亡证明、华洲置业有限公司收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农二师管理部出具的王黎明住房公积金个人明细表予以证实，予以确定。

本次庭审中，原告侯伟、郭丽霞，被告王利明，被告王学杰、张爱红对以上法院查明的事实均未提出无异议，且有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另查明：1、被告王学杰、张爱红认为由于交通事故同时导致侯杰、王黎明死亡，交强险应当由二人平分，海西保险公司已向原告支付的 120000 元交强险，包括了王学杰、张爱红应得的 60000 元，故其请求在遗产范围内应向原告赔偿的数额进行折抵，原告侯伟、郭丽霞表示同意折抵；2、被告王学杰、张爱红的证人吴某出庭证明其表弟王黎明 2007 年向其借款 5000 元用于购房，2013 年其舅舅王学杰替王黎明还了

5000 元，并出具欠条和 2011 年收条。原告和被告王利明对证人证言、欠条、收条均不认可。本院认为，吴某证实王学杰是 2013 年向其还款 5000 元，但其给王学杰出具的收条时间是 2011 年，不符合客观事实，欠条的真实性由于侯杰已死亡无法确定，另外由于吴某与王学杰之间具有亲属关系，证人证言在无其他间接证据印证的情况下，本院不予采信。

上述事实，有原告与被告王学杰、张爱红的陈述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凡车辆驾驶人、行人以及与道路活动有关的单位，应该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交通事故责任者应当按照所负交通事故大小、主次责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肇事者王黎明无视交通法规，置个人及他人生命安全于不顾，在醉酒状态下驾驶被告王利明的新 M×××××号力帆 520 小型轿车上路超速行驶，造成了二人死亡二人受伤、车辆损毁的交通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应负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被告韩林交通法规观念淡薄，在夜间机动车上路行驶时，没有在限速路段保持安全车速，违反相关规定超重驾驶车辆造成交通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应负交通事故的次要责任。被告王利明作为车辆所有人，在与肇事者王黎明一起喝酒时，明知王黎明已经醉酒不能驾驶车辆，仍将车辆交于王黎明驾驶，其行为存在过错，应承担对车辆保管不善的责任。原告之子侯杰与被告王利明、司机王黎明共同饮酒，明知王黎明饮酒不能驾驶车辆，却坐车同行，其行为存在过错，可以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受害人的丧葬费应按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六个月工资总额计算（26741 元÷12 月×6 月）。原告主张受害人侯杰系库尔勒户籍，死亡赔偿金应按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本院认为，虽然受害人工作地和经常生活居住地在第二师三十三团的乌鲁克监狱，但侯杰系监狱干警，属国家公务员序列，其计算依据应按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

（14559 元 $\times$ 20 年）计算，对原告的该主张本院予以采纳。受害人侯杰在本次事故中死亡，给两原告及其家庭在精神和心理上带来了较大痛苦，原告索要精神抚慰金 50000 元符合法律规定，对该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原告因此次交通事故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354550 元。由于交通事故同时导致侯杰、王黎明死亡，交强险 120000 元应当由二人平分，故海西保险公司应向原告赔偿交强险 60000 元。海西保险公司已向原告支付的 120000 元交强险，包括了王学杰、张爱红应得的 60000 元，王学杰、张爱红请求在遗产范围内应向原告赔偿的数额进行折抵，原告侯伟、郭丽霞表示同意，由于未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赔偿责任应扣除被告海西保险公司交强险赔偿数额 60000 元后，由相关责任人按责任比例大小对原告进行赔偿。原告之子侯伟应承担 10% 责任，即 29455 元〔（354550-60000）元 $\times$ 10%〕；被告韩林赔偿原告 88365 元〔（354550-60000）元 $\times$ 30%〕；被告王利明应在王黎明所承担的 60% 责任范围内承担 30% 责任，即被告王利明赔偿原告 53019 元

〔（354550 元-60000 元） $\times$ 60% $\times$ 30%〕；被告王学杰、张爱红应在王黎明承担 60% 责任内扣除被告王利明承担的赔偿责任，即 123711 元

〔（354550 元-60000 元） $\times$ 60% $\times$ 70%〕。被告王学杰、张爱红未明确表示放弃继承，其作为王黎明的父母应在继承遗产范围内对受害人承担责任，其对王黎明的住房公积金 17819.69 元予以领取，对王黎明以 37849 元订购的楼房以 180000 元的价格出售，并取得该款。原告主张被告王学杰、张爱红应将所得房款 180000 元全部承担赔偿责任，被告王学杰、张爱红主张应在王黎明预付的房款 37849 元承担赔偿责任，本院认为，涉案楼房在王黎明支付预付款后，有了一定的价值上升，故王黎明在涉案楼房的遗产份额，按预付款占楼房现价值的比例比较公平即 55458 元〔180000 $\times$ （37849 $\div$ 122849）%〕，王黎明遗产楼房预付款及住房公积金共计 73277.69 元应作为遗产，被告王学杰、张爱红在遗产范围内赔偿原告 73277.69 元。被告王学杰、张爱红提出王黎明抢救费、丧葬费以及王黎明生前债务应从遗产中扣除，王黎明抢救费、丧葬费均包含在交强险中，如再扣除，属于重复计算；王黎明生前 5000 元

债务，因其提供的证人证言与收条之间相互矛盾，本院不予认定，故对被告王学杰、张爱红辩解意见不予采信。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西中心支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范围内赔偿原告侯伟、郭丽霞 60000 元（已赔偿）；

二、被告王利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赔偿原告侯伟、郭丽霞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合计 53019 元；

三、被告王学杰、张爱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在继承遗产范围内赔偿原告侯伟、郭丽霞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合计 73277.69 元（在履行给付义务时与原告已领取的被告王学杰、张爱红 60000 元保险赔偿金相折抵后，被告王学杰、张爱红应再赔偿 13277.69 元）；

四、被告韩林于判决生效之日起赔偿原告侯伟、郭丽霞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金合计 88365 元；

五、驳回原告侯伟、郭丽霞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920 元（原告已交纳 2960 元），邮寄费 300 元（原告交纳），调查费 200 元（被告王学杰、张爱红交纳），合计 6420 元，由原告侯伟、郭丽霞负担 3260 元（已交纳），由被告王利明负担 1060

元（于判决生效之日向本院交纳），被告王学杰、张爱红负担 200 元（已交纳），由被告韩林负担 1900 元（于判决生效之日向本院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伍 威

审判员 葛洪禄

审判员 沈国华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书记员 郝媛琳